

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26571 號函，為提供考生更友善之甄試協助措施，鼓勵需協助之考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）升學本校，提供第二階段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限考生本人，需報名並全程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考生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交通費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當天之交通費。

(二) 住宿費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補助標準依報名時之戶籍地址為依據，「交通費」及「住宿費」補助金額如下：

地區	報名時之戶籍地縣市	交通費 補助金額	住宿費 補助金額
中部 地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	300 元	無補助
	苗栗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	600 元	
北部 地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 新竹市、桃園市及新竹縣	1,200 元	
南部 地區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	1,200 元	
宜花 東地 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	2,000 元	1. 須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辦理補助，實報實銷。每位考生 <u>最多以補助 2,000 元為限</u> 。 2. 住宿地點限 <u>台中市</u> 。 3. 住宿發票或收據之規定：
外、 離島 地區	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2,000 元	(1)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，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(2) 發票統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 78951384 ，收據買受人請註明 朝陽科技大學 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考生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甄試當天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辦理；或於 **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

- (一) 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正副表（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）。
- (二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
- (四) 住宿付款**發票**（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78951384）或**收據**（買受人須註明朝陽科技大學）**正本**。

五、補助撥付：

- (一)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，預計 113 年 7 月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，匯入後將以網頁公告。

六、本補助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組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需求考生(請檢附證明文件)	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補助(僅限宜花東、外、離島地區,需檢附發票或收據)
戶籍地址			
交通費補助	補助甄試當天交通費。補助標準依報名時戶籍地址為依據：台中市及彰化地區 300元、中部其他地區600元、北部及南部地區1,200元、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補助2,000元。		
住宿費補助	補助甄試當天或前一晚之住宿費。每位考生最多以補助2,000元為限,須檢據覈實補助,惟補助地區僅限宜花東及外、離島地區考生,且住宿地點限台中市。		
應檢附證明	1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。 3. 住宿付款 發票正本 或 收據正本 。 4. 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,而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。 5. 發票請開立朝陽科技大學統編： 78951384 ,收據買受人請註明 朝陽科技大學 。		
撥付方式 (郵局、銀行請擇一項填寫)	戶名(限考生本人帳戶)		
	郵局	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帳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銀行	行庫名稱： 銀行代碼： 分行： 帳號：		
備註	1. 符合資格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繳證明,於 甄試當天 直接交至行政大樓1樓服務台;或於 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前 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以掛號郵寄至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「朝陽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」收,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。 2.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,預計113年7月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號,匯入後將以網頁公告。 4. 如有疑義,請電洽04-2333-1637聯繫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-----以下考生請勿填寫-----

招生中心審核狀況： 通過；補助金額：_____元

不通過；原因：_____

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（副表）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	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
考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
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	
住宿費收據正本黏貼處（若無申請則免）	
尺寸超出欄位者，請反折整齊	

其他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文件

(辦理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、班級：_____)，

因：家庭突遭變故 其他原因：_____ (請簡述原因)

屬其他特殊需求考生，請同意本人申請「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
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」。

※以上紀錄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造假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法律
責任。

此據

申請人簽章：

(學生本人簽名)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學校處室單位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